

[岁月山河]

游保亭七仙岭

高锦全

己丑年五月二十八日,赴保亭七仙岭。披露晨练,沿蜿蜒山路,崎岖而行。见峰奇岭峻,若隐若现,疑七仙起舞;泉涌雾罩,或远或近,似轻纱薄漫。偶得。

瑞气祥云集此地,奇峰烟水雾迷离。欣逢王母圣诞日,携手七仙赴瑶池。

[快乐煮妇]

太后驾到:

一次家宴的经历

顾丽萍

十年前,从观前街老房子搬到新房子里没有几天,婆婆的电话就跟着过来了,用命令的口吻和我们商量,定个日子过来看看,顺便在我这里吃顿饭,并且轻描淡写地说,“就带自己家里几个人过来,随便吃吃,不要到外面买什么熟食(不卫生),……”

真是标准的太后作风,您和公公一起来就是了,还要带着跟班,这不是折腾我吗?我是惧怕婆婆的,慈禧太后的绰号是她的儿子们背后给她起的,因为她总是独揽大权,三个儿子都成家多年,孙辈都很大了,家里一切行动都要听她的指挥,不过她是一个率直的人,对孩子们是一片好心,只是有点权威。

婆婆烧得一手好菜,我结婚前是不会烧饭的,结婚后她对我循循诱导,每星期去她那里吃饭,借机用威严的口气把我叫到她烧菜的灶台边对我进行培训,倘若看我“拎不清”,便会叹气地对我说“我说啊,苏州阿有几个人搭倅一样啊?”我心里想,我的同学大部分都不会烧的。更受不了的是,她还把我的父母说了进去,说,“知识分子家庭都是这样,只会吃食堂”,还举例……

那个时候我还年轻,表面上我不敢和她顶嘴,还陪着笑脸,假装很虚心的样子,心里对她恨恨的,常想到歪处去:“不就是怕你儿子结婚后吃不上称心的菜嘛……”然后忿忿然告诉好友,她们教我,“以后,你婆婆再嫌弃你不会烧菜,你就好声好气的笑着回答她,——妈妈,我想烧饭比读书容易吧?我就不相信书都读毕业了,这个烧菜花上几年工夫总能学会吧?”我如法炮制,婆婆显然听出这是暗调皮的活,就顺势说,烧菜可比读书容易多了(晕),只怕不学,怕学不会。

从此,我和婆婆上了劲,苏州人叫“撒气”,一边接受培训一边自学(到新华书店买了很多烧菜的书),吃到哪学到哪,幻想有一天,她的儿子吃她烧的菜不如其了。培训的结果,是以婆婆的满意而告终。

现在想想,就是超过了婆婆又能怎样呢?实际上受苦的还不是我自己吗?当然,受益的也是我。

这些对我来说是没有问题的,只是婆婆关照不要买熟食,冷盘要自己做了。马上到观前特产商店买火腿,做苏州卤菜叉烧,再就是酱牛肉、糟鸭舌、猪肚子(一半冷盘蘸酱麻油,一半热炒蒜苗)、白斩鸡(在烧煮时我学会放一块肥肥的五花肉,这样可以使上盘的鸡块有光泽),一举两得还可以出一份白切肉片蘸蒜泥(公公喜欢吃的)这样6个荤菜冷盘,两个素菜冷盘:拌黄瓜和香干马兰头。也就可以了。

小叔子喜欢吃炒肉蟹,我也如他愿了,只是一件事情没有讨好。我做了一个清蒸河鳗,婆婆很不习惯,碰都没有碰,还推到了别人面前。这道菜是把鳗像蛇一样盘好,头朝上,背上均匀的开口划好,塞入姜丝和火腿末,四周围好大蒜头,还有绿绿的葱段,加黄酒、盐少许糖,再加一点点色拉油。可能这样的形状看起来害怕,不适合家庭食用,好在我儿子喜欢,一下子就吃了大半条,才使我摆脱了窘态。

[手记]

“考妈”小记

王雁翎

中考前一天,儿子对我说:老妈,我对你唯一的要求就是别问我,别说那么多。我一愣,马上回答:那当然!老妈有那么弱智吗?在这之前,我已恶补了一番关于中考、高考的“父母须知”,“须知”说孩子考完一科出来,父母切忌主动询问“考得怎么样啊”,你让孩子怎么回答你嘛,感觉不错的还好,感觉考砸了的,你父母一问,不是插到肺管子上了嘛,所以,父母应三缄其口,切记!切记!

6月25日,上午9点考语文。儿子头天晚上说让我早晨7:30叫他起床,没想到人家还没等我叫,就破天荒自己起床了,时针刚指着7:30。(我其实不到7点即已起床,偷偷地帮儿子检查了一番考试要带的文具——这也是“须知”里说的,与其提醒孩子别忘了带某某文具,不如父母先不动声色地替他检查一遍。)孩儿他爸悄悄跟我说“不能让儿子觉得咱们不正常,该干嘛还是干嘛”,于是人家就照常散步去了。儿子那边刷牙洗脸冲凉,我这边忙忙准备早点,等他冲完凉,我这儿早餐已摆上了桌,无非煎鸡蛋、面包、牛奶之类,牛奶里还加了阿华田。儿子开吃,我开始没着没落,愣愣那

儿瞧了儿子一眼,儿子就说:老妈,你该干嘛干嘛去吧,别站这儿看我。哦!MY GOD!我转身进了卧室,有一搭没一搭叠衣服,心里长草,耳朵支楞着,瞄着餐厅里的动静。

7:55,儿子吃完早餐,准备完毕,要出门了,我试探着问:要不老妈陪你一起去?儿子一句“不用”,人已出了门,我早已预备好的一个拥抱无法实施,硬是给闷了一个空。想说的话憋在嗓子眼,只能咽回去在自个心里翻江倒海了。

从窗子里看到儿子挺拔的身影转过楼角不见了,我才下楼来到海南中学考场的门口(我家与海中仅一墙之隔),只见校内门外车辆密集,人头攒动,一道铁栅栏隔开了父母儿女,考生们陆续进校,门外是眼巴巴朝里张望的父母,不时还有暑期补习班的小广告塞进你手中,我琢磨着是否给儿子发个短信,别忘了考前上趟厕所!想了想,两天已经嘱咐过儿子,还是别啰嗦了,终作罢。

回家坐在电脑前,浏览新闻,忽一眼瞥到屏幕右下角9:00,哦,考试开始了,儿子已经拿到卷子了吧?他在做什么?浏览卷子吗?他可千万不要被难题卡在哪儿耽误时间啊!作文题目是什么?千万别跑题啊……

抓狂!简直一秒都推不下去了。淡然处之!淡然处之!买菜去吧!转身到了菜市场,买了青菜、豆腐、马鲛鱼、冬瓜、海螺,准备午饭。“须知”也说了,考试期间饮食清淡有营养,不宜大鱼大肉。儿子昨晚也说只要青菜豆腐即可,不要复杂,我给加了一样:香煎马鲛鱼,光青菜豆腐哪行!儿子午饭吃得还好,只不过饭量减少,一碗饭就放筷子了。

第二天一切正常,无话。第二天,上午8点即开考数学,9:40结束,10:20开考英语,12点结束。11点,我开始择菜、洗菜,一切准备就绪,11:50,正待点火开炒,不料儿子已开门回来,不是说12点才结束吗?加上他走回家的时间,敢情他11:45就交卷了呀!整整提前了15到20分钟呢!“天气太热,我提前交卷了”,儿子若无其事地说着就进了书房,坐到了电脑前。怎么能提前交卷呢?天热是理由吗?天热就不能忍一忍吗?考试时间一分一秒都是宝贵的,做完了还可以多检查检查嘛!哼!提前交卷?那不就是……就像商店给的代金券,你不花还拱手奉还嘛!这番话吾手执菜铲,站在灶前,在肚子里转了N

圈,最后还是还是在饭桌上才小心翼翼迂回了一下:英语考试几点结束啊?你的题做完了吗?儿子说:当然做完了,很多人都提前交卷了。哦?是这样的吗?午饭继续煎马鲛鱼,还做了鱼香茄子、清炒生菜,依然是冬瓜海螺汤,儿子看来胃口不错,孩儿他爸趁机恶毒吹捧,眼睛却看着儿子:你妈今天这菜做得,色香味俱全,可以得一百分!吾肚里的蛔虫马上说了:嗨!菜做得一百分算什么,我儿子考一百分才是真厉害呢!不行不行!这也太功利了,司马昭之心啊——咽回去,就饭!

下午考政治、历史,开卷,得带一大包教材资料什么的。14:20,儿子出门,我刚要开口,儿子马上跟我做个stop的手势,老妈,打住!我知道,这小子,还真是不让我开口啊!我是想说不要提前交卷,他知道?他真知道吗?下午5:20,儿子进门。哦!考完了!解放了!我终于有机会冲上去拥抱了一把儿子。你怎么比我还高兴?高我大半头的儿子反倒平静。

是的,我是比儿子还高兴——我这“考妈”生涯终于告一段落啦!什么成绩不成绩的,都抛到爪哇国去吧!虽然是暂时地……

[如烟往事]

母爱撒落在阳台

王铭

清晨,我站在阳台上,呼吸大自然的清新空气,瞭望慢慢苏醒中的城市,俯瞰那片碧绿又干净的芭蕉叶,舒畅、爽朗的心情期待着新一天的开始。

阳台的防盗网上,排满了遗弃已久的各色塑料花盆,盆里杂草丛生,经过一季盛夏的阳光如今早已枯萎。这时,我发现紧挨角落的那个花盆里,居然长出一棵绿色植物来,嗯?奇怪,走近一看,哦,是西瓜!哪来的种子?小鸟?在乱草中成长,这么拥挤,太不容易了吧?没过几天也跟这些杂草一样黄了,我幸灾乐祸的想着。

一周后,我再次站在阳台上,视线掠过墙角,嘿,有小黄花哟。我纳闷的走到盆边,俯下身,仔细端详着这棵西瓜,太阳光这么强烈,也不浇水,这么长时间,它竟然长出19片叶子,开出3朵花,还结了一个果子。惊讶之时,顿感生命力的旺盛。那热烈绽放的小黄花似乎在骄傲地对我说:“别小瞧我!”它是如何地顽强拼搏才坚持下来的呢?我不得而知。生活,有时很无奈,我们需要强忍向天,学会从容;工作,有时不顺心,我们需要调整心态,保持激情;人生,有时不如意,我们需要确定方向,找准目标。想到这些,我更想知道这棵瓜的种子是从哪儿来的了。便向姐姐问答案,姐姐说:“你忘记了?上次我和妈妈买西瓜去看你,妈把我们吃过剩下的西瓜籽种到花盆里,说是给你的阳台添点绿色,给你单调的生活点缀色彩。妈还把盆里的杂草都拔掉了。”我幡然醒悟,原来这是妈妈为我播下的爱的种子。妈妈的爱一直环绕在我身边,我却不曾用心体会;妈妈对我的用心良苦,我却不曾明白。此时的我满载着内心的幸福感受着这份浓浓的亲情,浓浓的爱。想想母亲在阳台上还为我种下青菜、芦荟和那特意从家里带来的月季花,都因我无心料理而枯死;想想自己因为母亲多一句叮咛嘱咐而满腹牢骚;想想每次离家时拒绝母亲为我精心准备的许多绿色食品……我深感内疚与惭愧!

母亲虽然是一个没有知识文化的传统妇女,虽然是一个不善于沟通表达的普通农民,但,母亲却懂得用一粒种子传递她对子女的爱,用一粒种子的成长寓寓人生的哲理。这棵瓜,从播种到发芽再到开花结果,几经风雨,几经波折,但它百折不挠,终于等到瓜熟蒂落的那一天,那需要怎样的付出啊!人生不就是这样吗?只有永不放弃,成功才会与你相约。母亲用这种方式教会我热爱生活,做生活的强者,即使在坎坷的人生路上,也做一名勇者。每当我遇到困难或者挫折时,我都会想起阳台上的那粒种子。

[杂谈]

惑

三妮

老祖宗说:四十不惑,可我四十拐弯了,依旧对很多事情感到困惑。比如,一些女同事凑在一起,叽叽喳喳议论的除了服饰还是服饰,大家攀比着买贵的、高档的服装。好像谁要是不会花钱,不舍得花钱,谁就是傻帽,就应该被这个社会淘汰。已是中年的妇女,很舍得花大价钱买名牌,尽管很多人的体型已经变成了圆桶式,无论穿什么样的名牌也穿不出效果。而那些年轻的小姑娘、小媳妇更是一个个比比皆,有一同事花了上千元买了一双鞋跟至少5寸的高跟鞋,为了充分利用,上课也穿(因为大学不必坐班,不上课的时候呆在家里没有机会穿,别人看不见),穿高跟鞋站站的苦滋味想必每个女人都有亲身体会。我常常担忧,她们那样子站在讲台上,腿和脚站的发疼的时候还有心理课吗?她们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心理呢?是为了显示自己有钱吗?都是挣工资的,挣得工资也是有数的,你把钱花在服饰上了,在别的方面就得省俭,比个什么劲呢?

而男同事们,也在攀比着买车。有的买了车却买不起油,就把车一直停在校园里,一有时间就神气地在车旁站站、看看,为自己也是有车一族而心满意足。我这样说并不是反对人们消费,若都不消费,怎么拉动经济的发展呢?可我觉得,拿工资的工薪阶层不要攀比消费,做买卖的商人可以攀比,因为花得多就刺激他更多的去挣,而拿工资的,比如公务员、教师、医生等等,这样的人还是不要攀比消费,因为他们的工资就那么多,一攀比,就会攀比出很多贪污受贿的,一攀比就会攀比出很多只知吃喝玩乐而丧失敬业精神的。

对从事别的行业的人的表现,我不清楚,不敢发言,但对当老师的,特别是年轻的老师们,一看见她们攀比消费,我就发怒,因为攀比,教育领域的风气变得日益污浊和浮躁,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越来越多,因为评上了高一级的职称,就能拿较高的工资和奖金,而本身又没有实际的科研能力,或者虽有能力却没有心思搞科研的,只好抄差,教育者,从事的是教育这一特殊的育人行业,能不能不要那么浮躁?如果教育者都这么浮躁,培养出的学生又会是些什么样子呢?如果连老师都开始当贼了(偷偷别人的研究成果),还怎样教育学生具备道德修养?宁可不要那高一级的工资和奖金,宁可不要那些科研经费也不能当贼,如果当老师的连这样一点点做人的骨气都丧失了,还怎样在学生面前为人师表?



彼岸 艾黎明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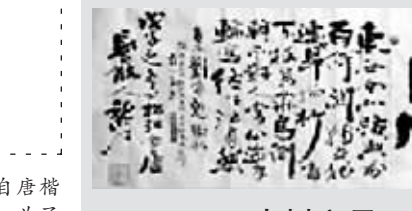
[赏析] 书法人生

阿建

艾黎明先生80年前诞生于山东郯城,4岁习书,自唐楷入。少年学研张伯英体。青年时一脸热血,投笔从戎,为了劳苦大众的解放;后在中科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任所长秘书。上世纪50年代因政治罹难,被放逐于苦寒的白山黑水之间。一直到50岁以后,方才重拾书法,从此一发不可收。

作为中国书协会员,艾黎明的书法不仅多次获奖,行内人士赏;连我们这些门外汉,也被其书法所打动。在我看来,他的书作里有人格,正如“大树之思”所书,是一种知识分子刚正不阿的磊落和坚强;也有性情,无论月落乌啼,抑或花飞草长,大自然的美都被他敏感地捕捉到,并付之于恰当的表现;更有信念,他多次表示要“宽书道”,即在中华民族博大精深的书法艺术里传承和创新——他做到了。在他的书法中常常有一些出其不意的变体,比如“涸辙之鲋相濡以沫”的“相”字,就让他拿掉了中间两横,仿佛被神秘地藏到了“二人世界”。多么与众不同,细腻又妥贴合理。

艾黎明先生说他平生最鄙视的就是那些“以技法、书雅自筑名利高台、象牙之塔的人”,他认为“艺术应该属于大众、民族、历史”。他淡泊名利,慷慨向善,曾捐助了小学整整一间计算机教室的设备,想必那里的小学生会记得这位爷爷。人的一生终究会成为过往,而对伟大艺术的不懈探索,则将渡过惊涛骇浪,在彼岸永恒。



大树之思 艾黎明作



涸辙之鲋 艾黎明作

[人在江湖]

我遇到了奇怪的事情

高杰贤

我在一周内遇到了一连串奇怪的事情,我知道我讲给你的时候,你一定不会说我在编制奇异的梦境。但我决定不管你的评论了。我按照真实的顺序我行我素地讲我自己的事,如果你觉得很有意思你就看下去,你觉得完全是在胡说的话,你就去愿意去的地方,我最大的好处是不愿意干预别人。哈哈,我现在开始了,等,我要点一支中华香烟……

我的车后备箱里出现一只仙鹤。我知道你要问,是活的吗?我只能告诉你它曾经翱翔在北方湿地的上空。车的后备箱里原来是一张纸条,写着仙鹤的药用和食用价值,但没有标明它的来历。发现它的时候,我绝对没有喜悦,倒是有点心惊肉跳,我担心有人要害我。我一直想是不是把它送到公安局去……

发现仙鹤以后,我接到了一个神秘的电话,一个陌生女人打来的。她打听我的卡号,我说我没有。我说无产阶级是不用卡号的。其实我应该是有的,但我不告诉你。我为什么要告诉你呢。这当然不算很奇怪的事,很奇怪的是我的卡号还是被她掌握了。因为我发现卡里多了5000元钱,我发现了这个现象就惊悚了。我想起了小时候听来的故事,有一个人拾到了一个老人家的像章,很喜欢地戴在了胸前。当他从一个闹市出来时,发现身上的口袋里装满了钱。他相当高兴,就到饭店吃起了水饺。正在享受的时候,警察抓住了他。一阵非刑吊打,他仍说不出个午卯酉。后来还是弄清了,原来他拾到的像章是贼王的暗号。

我不怕挨打,小时候挨打很多,身上有好多伤疤,在天降大任以前已经劳其筋骨了。但我怕丢面子,所以我打算去公安局如实交代,当然我不是十分果断,我想,如果没有危险的话这无疑是一件好事,这简直和做梦娶媳妇,房檐掉馅饼一样。这比郭德

刚和赵本山来钱还要容易,至少比写字比设计封面牛逼很多。我知道很多人都说我很淡金钱,把我捧的跟神佛一样,其实不是那样的,要是钱来得很干净,还不影响关系的平衡,我绝对不怕钱多,我甚至还想开个银行呢,问题是我没本事冒险、心黑,这也是没有法子的事,所以还是不要没法子的事说成很高雅为好,尽管我有时也将计就计抬高自己。我敢于向世界宣告,我一旦有了大钱肯定不是正路来的,弄不好要有牢狱之灾甚至是杀身之祸。所以,为了防止50岁后不能和家人同乐,不能自由自在地和网友交谈,我必须去局子坦白交代。

我刚发动完车,手机就响了,还是那个女人的声音。她说那仙鹤还有那钱你就收下吧,那是你应该得的,我们公司把你的思想买下了。把我的思想买下了?我开始理解我的器官给走私了,说的有点神神道道的,吓人。我说请你再说清楚一点好吗?那女人说,那就再提示你一下吧,三年前,在老妈饭店里,你和一伙朋友喝酒,那家饭店是草

[情怀深处]

巨星谢幕,带走一个时代

彭晓升

迈克尔·杰克逊走了,就在他筹划复出歌坛和伦敦演唱会的前夕,使他传奇的一生终于有一个感叹号。杰克逊的歌迷大多步入中年,曾陪伴这些歌迷青春成长偶像巨星的离世,不禁让人感慨人生之匆,如白驹过隙。随着他的离去,人们的目光纷纷通过各路媒体聚焦于杰克逊,追溯那个属于杰克逊的时代,流行音乐最辉煌的年代。随着巨星谢幕,那一时代已离我们远去。

偶像崇拜既是个人青春期中必经的一个阶段,也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从未泯灭的一种集体需求。做为集体崇拜的对象,最早最持久也影响最深的当数宗教偶像。到后来逐渐扩展到了政治、文化、艺术、娱乐、经济等各个领域。当历史进入

20世纪下半叶,人类社会进入战后重建的和平发展时期,群体崇拜的需求有了转移,人们需要新的“神”,于是迈克尔·杰克逊出现了。杰克逊1958年出生于美国印第安纳州一个工人家庭,8岁开始与哥哥们一起登台演出,13岁出个人音乐专辑,从此一发不可收拾。虽然之前曾有猫王、披头士等风靡全球的流行音乐明星,但杰克逊无疑是流行音乐之王(the king of pop)。据统计他的正版唱片销量超过了1.5亿张,光专辑(thriller)销量超过了7亿张,成为流行音乐史上一个无法超越的巅峰。他举办过三次全球巡回演唱会和各种其他演唱会,地域遍及全球五大洲几十个国家,观看演唱会歌迷人数超过1000万人,杰克逊当之

无愧为音乐界的世界级偶像。杰克逊之所以成为音乐偶像,首先在于音乐风格多样而全面,可以高亢激愤,可以空灵柔美,摇滚、流行、灵歌各种风格无所不及,用他自己的话来说,他是“上帝的乐器”。但更重要的是他的舞台魅力,舞台上一站整个世界就是属于他的了,散发的气场能让观众为之癫狂。当然杰克逊能在流行音乐史上登峰造极,和当时时代有必然的联系。在20世纪70、80年代,电视在全球范围内普及,80年代初音乐电视兴起,正是借助电视媒介,通过音乐电视的形式,杰克逊的音乐与舞蹈得到完美的结合。杰克逊的MV多是大成本制作,配以炫目的特技、奇特的剧情设计、精致的服装舞蹈,给观众带来的感官刺

激远甚于CD或磁带,如(thriller)(black or white)(beat it)等MV在今天看来依然十分震撼,一点都不过时。杰克逊的音乐恰逢音乐电视兴起的机缘,得到了广泛的传播,很多人正是通过电视媒体、通过MV开始了解欣赏他的音乐。在杰克逊最红的上世纪70、80年代,消费时代的到来催生了音乐产业化,音乐产业提供了音乐及一系列衍生产品给消费者,如唱机、录像带(MV)、演唱会、广告、书、明星玩具、花边新闻等。杰克逊也是在音乐产业化中得利的代表性人物,他从数以亿计的唱片销量得到巨额版权收入,合计上千万人次参加的巡回演唱会收入、百事可乐等十几家公司的广告收入等等,在鼎盛时期他的身价据说超过10亿美元,称得上全球最富有的娱乐明星。

世人不会忘记这位时代偶像经典动听的音乐、惊世骇俗的舞蹈、对儿童以及动物保护等慈善事业的慷慨大方,还有他曾饱受困扰的变童控诉、像快要融化的冰激凌似的面容。而此刻的他,我想应该已抽开了偶像的面具,在另一处的梦幻乐园(neverland)里,开心的爬着树或玩着旋转木马。